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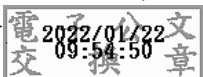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2067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206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0年審理保障事件常
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月20日公保字第
1111060019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1/22

1110000615